**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畜牧和兽医管理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粤府函〔2019〕405号）和《深圳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深府函〔2020〕24号），对“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或优化审批服务。

（一）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面积、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人员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二）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外，实施优化审批服务：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为8个工作日。

**三、法律依据**

（一）《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

（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

（三）《广东省动物诊疗许可证管理办法》(暂行)第三条、第五条至第十一条；

（四）《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四、审批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农业厅的规定；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

（二）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三）有固定动物诊疗场所，动物诊疗营业场所的面积应不少于100平方米。 动物诊疗场所的选址位置应符合有关动物防疫条件，并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日常生活。

（四）必须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设有独立的候诊室、诊疗室、化验室、手术室、药房，且布局合理；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六）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二是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七）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名称，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预先核准。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不得使用“动物医院”的名称。

**五、材料要求**

（一）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附件1）

（二）承诺书（附件2）

（三）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四）室内平面图

（五）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六）各功能区布局图

（七）工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广东政务服务网中已实现电子证照关联的，免于提交）

（八）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

（九）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十）主要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

**六、程序环节**

（一）自贸试验区内的企业提出申请并承诺符合条件，对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二）自贸试验区外的企业：

1、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上“在线申办”按钮，填写相关信息和提交材料或到所在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申办；

2、受理：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3、承办部门对已受理的材料进行书面和现场验收审查，审查合格的8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核准办结后,根据提交材料时申请人的需求，审批结果通过窗口自取或快递寄送。

**七、其他情形**

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等其他情形的办理，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外：相关审批条件、材料要求及程序环节详见广东政务服务网事项办事指南。

**八、监管措施**

（一）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章“诊疗活动管理”实施监管。

（二）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三）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四）被审批人的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和政府采购等活动中作为重要参考。

附件1：

《动物诊疗许可证》

申 请 表

申请人（单位）：

申 请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填写** | **申请人资料** | 申请人（单位） |  | 贴相片 |
| 身份证号（申请单位工商执照或机构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拟办动****物诊所****情 况** | 拟办诊疗机构名 称 |  |
| 拟办诊所地 址 |  | 面积 (平方米) |  |
|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技术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毕业院校 |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号码 | 职称 | 健康证 |
|  |  |  |  |  |  |  |
| 开处方医生的情况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毕业院校 |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号码 | 职称 | 健康证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从事诊疗人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毕业院校 |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号码 | 职称 | 健康证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查验情况 | 1、科室设置：候诊间 □ 诊疗室 □ 化验室 □ 手术室 □ 药房 □2、诊疗设施方面：诊断台□ 药品柜□ 手术台□ 器械柜□3、仪器设备：无影灯 □ 高压灭菌器 □ 医用净化工作台 □ 紫外灯 □ 普通显微镜 □ 变倍体显微镜 □ 酶标仪 □ 恒温培养箱 □ 血球计数仪 □ 干燥箱 □ 酸度计 □ 电子天平 □ 冰箱 □ 输液架 □ 手术器械 □4、管理制度：诊疗服务:□ 疫情报告:□ 卫生消毒:□ 兽药处方:□ 药物:□ 无害化处理:□ |

|  |  |  |
| --- | --- | --- |
| 审 批 情 况 | **承 办 人 意 见** | **选址：** **布局：** **面积：** **负责人：** **设备：** **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考核情况：** **其他从事诊疗人员：** **制度：****综合意见：** 承办人：  年 月 日  |
| **审 核 人 意 见** | 审核人：年 月 日 |
| **批 准 人 意 见** |  批准人：年 月 日 |
| 备注 | 证号： 领证人签名： 领取日期： |

附件2：

**动物诊疗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做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十九条

3、《广东省动物诊疗许可证管理办法》(暂行)

**二、法定条件**

1、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农业厅的规定；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

2、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3、有固定动物诊疗场所，动物诊疗营业场所的面积应不少于100平方米。 动物诊疗场所的选址位置应符合有关动物防疫条件，并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日常生活。

4、必须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设有独立的候诊室、诊疗室、化验室、手术室、药房，且布局合理；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5、具有诊断（诊疗台、输液架、检眼镜、检耳镜、显微镜等）、手术（手术台、无影灯、手术器械等）、消毒（紫外灯、高压灭菌器等）、冷藏（冷冻及冷藏冰箱等）、常规化验（血液常规分析仪、生化分析仪、电子天平等）和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

6、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名称，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预先核准。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不得使用“动物医院”的名称。

**三、应提交的材料**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附件1）

2、承诺书（附件2）

3、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4、室内平面图

5、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6、各功能区布局图

7、工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

8、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

9、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10、主要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

**四、其他**

1、申请人须保证动物诊疗机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符合审批条件。

2、在申请执业登记前，申请人应当对拟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可行性和对周边的影响进行深入研究，合理设计动物诊疗机构的选址布局、设施设备配置、人员配备及管理、诊疗活动管理、内部制度建设、继续教育等事项。

3、动物（宠物）诊所须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动物（宠物）医院须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并严格按照许可机关要求进行注册、年度诊疗活动总结报告等工作。

4、动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师应使用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并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未经亲自诊断、治疗，不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执业兽医师不得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病历档案应当保存3年以上。

5、动物诊疗机构应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须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人员简介、执业证书资质等情况。还应对机构收费情况进行公示（电子显示屏或上墙公示），并做到及时更新。

6、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兽药管理的规定合理用药，不得使用假劣兽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制定并落实兽药严重不良反应上报制度，发生兽药不良反应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5、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6、动物诊疗机构应建立病例分级诊疗体系，对本单位可诊治的疾病进行公示；对本单位人员技能进行分级管理，建立与之对应的转诊、会诊管理制度，并根据动物病情进行有效转诊、会诊，切实提高疾病诊治率。

7、动物诊疗机构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不得擅自进行治疗；应当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应当参照《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医疗废弃物。并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协议，集中处理的医疗废弃物后需保留相关凭证，以备查验。

8、动物诊疗机构应当配合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工作。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并建立完善免疫档案；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严格落实疫情上报制度；对强制免疫动物效价进行评估等；积极参与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活动。

9、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10、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

11、动物诊疗机构应具有完善的诊疗（转诊）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12、动物诊疗机构应承担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相关专业知识和政策法规继续教育义务，执业兽医师继续教育（经上级许可机关备案的动物诊疗继续教育机构）课时不少于100小时/年。

 行政审批机关：

 年 月 日